

从民本到民权的创造性接转

——梁启超晚年民权思想之一面

邢 益 强

(中山大学 哲学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作者简介] 邢益强(1962-), 男, 海南文昌人, 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法哲学和法律思想研究。

[摘 要] 如何将中国传统民本思想与西方的民权思想进行接转, 这是梁启超晚年民权思想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晚年的他对传统民本思想“淬厉其所本有”, “采补其所本无”, 将之与西方的民权思想进行创造性的接转。梁启超将中西文化融通化合, 并以此探索中国民权政治的进路, 这对中国当下如何利用本土传统文化资源进行人权建设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 民权; 民本; 梁启超; 晚年

[中图分类号] DF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4-0541-05

梁启超晚年的民权思想主要是围绕着如何对传统民本思想进行“自然的浚发和合理箴砭洗炼”这一中心议题展开的。他认为, “新思想建设之大业——据吾所确信者, 万不能将他社会之思想全部移植, 最少亦要从本社会遗传共业上为自然的浚发与合理的箴砭洗炼。”^[1] (第9页) 民本思想正是他接转西方民权思想的连结点。他指出, 平民主义或民本主义乃是我国古代政治思想的三大特色之一, 民本主义“为我国人夙所信仰”^[1] (第3页)。正是民本精神, 塑造了中华文化的特殊性质, 支撑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文明。“要之我国有力之政治理想, 乃欲在君主统治之下, 行民本主义之精神。此理想虽不能完全实现, 然影响于国民意识者既已甚深。故虽累经专制摧残, 而精神不能磨灭。欧美人睹中华民国猝然成立, 辄疑为无源之水, 非知言也。”^[1] (第7页) 既然民本主义已深植于中国社会的传统之中, 同时又与西方民权思想最为相近, 因此, 在梁启超看来, 进行旨在通向民权的“新中国建设”应在民本传统的基础上进行。

一、民本与民权有共通性

在梁启超看来, 民本思想含有民权的因素, 两者之间有两个共通性: 一是主体, 二是目的和价值。具体而言, 西方民权思想中的“民有”、“民享”也是民本思想所具有的内涵。

民本与民权具有共通性是两者进行接转的基础。关于民本与民权的关联, 梁启超在《先秦政治思想史》中论道: “美林肯之言政治也, 标三介词以櫟括之曰: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译言政为民政, 政以为民, 政由民出也。我国学说, 于 of, for 之义, 盖详哉言之, 独于 by 义则概乎未之有闻。申言之, 则国为人民公共之国, 为人民共同利益故乃有政治。此二义者, 我先民见之甚明, 信之甚笃。……”^[1] (第6页)

依梁启超之见, 儒家主张“以民为本”、“民为邦本”, 就是主张“民”为权之主体, “民”具有主体资格,

与“政为民政”、“民有”所强调的主体是一致的。民本思想根源于天道思想,从天道思想能够推导出“主权在民”的结论。他说:“天子为天之代理人,在天监督之下行政治,则本来之最高主权属于天。然此抽象的天,曷由能行使其监督耶?吾先民以为天之知(聪明)能(明威)视听,皆假涂于人民以体现之。民之所欲恶,即天之所欲恶。于是论理之结果,不能不以人民为事实上之最高主权者。”^[1](第 38 页)这种“主权在民”实际是经由天道即“主权在天”逻辑转接而来,反映了梁启超“浚发”传统的意图,因为在中国古代政治实践中,“主权在天”是为封建专制统治者所承认的,而“主权在民”却不为统治者所承认。所以,梁启超希望借助对民本思想重新阐释,找出与西方民权思想的共通之处。从价值取向来看,梁启超认为,民本也含有“为民”的价值取向,因而与民权具有共通的目的、价值追求。天道思想也能推导出民本传统具有“为民”的价值追求。

总之,在梁启超看来,民本与民权具有共通性,中国社会要实行民权政治必须在传统民本的基础上建立。夏勇教授在谈到民本与民权的相通性时论道:“‘民惟邦本’,是一个关于价值法则和政治法则的判断,是一个关于人民的主体资格的判断,还是一个关于政治合法性的判断。在价值法则方面,民本与人本是相通的,它们都把尊生爱人、保民养民作为最高的价值,把是否有利于人民作为最终的判断标准。在政治法则方面,民本与人民主权是相通的,它们都确认人民的主体地位,把人民答应不答应,同意不同意作为判断国家治理的政治标准。”^[2](第 6 页)夏勇教授的这段论述与梁启超的观点异曲同工。不同的是,梁启超是根据西方民权思想之“民有、民治、民享”来比照民本思想,而夏勇教授则是按照价值法则、政治法则和程序法则三分法的标准来看待民本思想的价值。

二、用“民众意识”接转民本与民权

虽然民本思想在“民有”、“民享”两方面与西方的民权思想相通,但梁启超也明确指出较之西方的民权思想,民本思想明显缺乏“民治”的思想。他说:“孟子仅言‘保民’,言‘救民’,言‘民之父母’,而未尝言民自为治,近世所谓 Of people, for people, by people 之三原则,孟子仅发明 of 与 for 之二义,而未能发明 by 义。”^[3](第 3324 页)在梁启超看来,缺乏“民治”的民本思想,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最根本的缺陷。“惟一切政治当由人民施行,则我先民非惟未尝研究其方法,抑似并未承认此理论。夫徒言民为邦本,政在养民,而政之所从出,其权力乃在人民以外。此种无参政权的民本主义,为效几何?我国政治论之最大缺点,毋乃在是。虽然所谓政由民出者,不难于其理论也,而难于其方法。”^[4](第 6-7 页)虽然民本思想认为人民具有革命的正当权利,在君主未能履行责任时,“人民例得起而易置之”。正因为缺乏程序性因素,民本主义也就无法成为一种与法治相关的思想,本身就沦为一种伦理上的追求,所以有学者说“儒家的民本主义思想建立在血缘为基础的宗法人伦之上的,它的价值追求是实现伦理理性、伦理正义。”^[4](第 87 页)从法治精神来看,这一评价是恰当的。而且,由于缺乏实现民意的方法,民本主义所包含的“主权在民”、养民保民也发生变质,民的主体地位被掩盖,以民为本也成了被动的选择。

缺乏“民治”的民本思想无论如何都不能算是民权思想。因而,梁启超试图通过“民众意识”来连接民本与民权。“民权之说,中国古无有也。法家尊权而不尊民,儒家重民而不重权,道墨两家此问题置诸度外,故皆无称焉。今所欲论者,各家对于‘民众意识’其物,作何观察,作何批评,作何因应而已。”^[1](第 212 页)梁启超之所以选择“民众意识”来接转,是因为“民众意识”是反映民众对政治的要求、愿望,它是民众参与政治的逻辑起点。无论是“民有”、“民享”还是“民治”,都要需要从民意出发,而其中“民治”就是“民意”的主动实现。在民权政治下,民众通过自己参与政治来反映民意,换言之,反映民意和实现民意都是民众自主自觉的行为。与民权政治相反的是,在君主专制社会制度下,民意却是一个被动的因素,只是作为巩固君主统治的考量因素。在他看来,中国社会所固有的民本思想是重视民意的作用的,而这一点恰好是中国传统与民权、民主制度的契合点,也就可以使中国社会在传统的基础上实现民权,建立民主政治。总之,民意价值既是民本思想的内涵之一,又是西方民权的逻辑出发点,因而民意价值

能够贯通民本与民权。当从消极实现的民意转化为积极实现的民意时,民权就能得以实现,民本就可以发展为民主。另外,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在使用民权时,常常将之与重视民意相联系,如最先使用“民权”一词的郭嵩焘这样写道:“西洋政教以民为重,故一切取顺民意,即诸君主之国,大政一出之议绅,民权常重于君。”^[5](第11页)可以说,民权的概念本身就是与民意相关联的,因此在近代中国社会的语境中,梁启超使用民意来接转民本与民权也是非常自然的事情。

梁启超将“民意”作为接转民本与民权的关键因素,主张发展国民意识,使政治建立在国民意识的基础上,从而将中国建成像西方那样的民主国家。“凡民主国家的政治总要建设在国民意识之上,什么是国民意识呢,国民对于某种主义切切实实认识他是坏,对于某种主义切切实实认识他是好,在同一主义中,对于某样办法切切实实认识他不对,对于某样切切实实认识他是对。于是他们把认为好的认为对的想法子用法律规定他,而且叫行政官照样执行,这就叫做国民意识的政治。”^[6](第4025页)

发展国民意识乃是梁启超晚年对政治问题的首要主张,他在很多次场合中反复作了强调。“原来政治是民意所造成,不独‘德谟克拉西’政治是建设在多数人意识之上,即独裁政治寡头政治,也是建设在多数人意识之上。无论何种政治,总要有多数人积极的拥护——最少亦要有多数人消极的默认,才能存在。所以国民对于政治上的自觉,实为政治进化的总根源。”^[6](第4031页)

三、探索“民治”的方法以补充民本思想之不足

在中国社会,要从民本发展成真正的民权,就必须在传统民本思想中注入“民治”的元素。在梁启超看来,民治的方法“在欧美今日,犹不能作圆满解答”^[1](第7页),“旧式的代议政治,不宜于中国,故主张国民总须在法律上取得最后之自决权”^[7](第3049页)。民国初年从政数年的经验教训,让梁启超对政治的认识也得到升华。“梁氏数年从政之经验与留意之观察,使其大失望于民国之政治,于是别是会心,认定政治之根本,不在政治之本身而在社会。”^[8](第510页)因此,他积极主张分权于社会,实施真正“民治”,即“民众政治是要民众自己去做,决不可由一个人或少数人代他们做,尤万不可假冒他们的名义做。”^[6](第4327页)而且,梁启超认为,在中国真正实现民治应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从而发展英国式的民主政治——经验的、渐进的民主。

“吾人既知政像善恶直接系于人民,则当求所以培养人民之道。”^[8](第510页)梁启超认为,要实现民治,首要的事情就是使国民自觉、自卫,即发挥国民参与之主动性、积极性,切实发挥国民作为政治主体的作用。“吾人当将固有国民性发挥光大之,即以消极变为积极是也。”^[9](第900页)只要国民有了自觉,自然就会自动;会自动,自然会自立;一个人自立,国民里头便多得一个优良分子;个人会自立,国家当然自立起来了。“今日若要好政治,第一是要人民确然信得过自己有转移政治的力量,第二是人民肯把这分力量拿出来用,只要从这两点上有彻底的自觉,政治由坏变好,有什么难。”^[3](第3383页)正如萧公权先生指出的那样,梁启超此时重视社会理性并追求国民的理性觉醒与自治秩序的态度,含有转向批判国家权力统治正当性根据的社会理性的可能性^[10](第82页)。

在梁启超看来,国民运动是国民意识得以发展的途径,同时也是民众参与政治的途径。“怎么才算愿意管政治呢,是要靠国民运动来表示这意志;怎么才能够管政治呢,是要靠国民运动来争得这权利。怎么才会管政治呢,是要靠国民运动来练习这技能。简单说一句,国民运动便是共和政治唯一的生命。没有运动,便没有生命了。”^[3](第3402-3403页)国民运动它必须不是“政客式的运动”,不是“土豪式的运动”,而是“要全国真正良善人民的全体运动”^[7](第2985页)。国民运动或市民群众运动的价值和意义在于它可以使许多政治理论得以运用和实现,并不断推动政治进步。1922年,梁启超在双十节发表对于“北京国民裁兵运动大会”的感想时说:“欧洲一百年来种种有主义的政治,都是从这种市民的群众运动制造出来,每一种理想的主义,从初发生之日起到完全现为事实之日止,中间总经过一次两次三次……乃至数十次之群众运动,不经过这种运动而主义能够实现的,到底无有,这种运动一次两次……几十次

继续下去而主义永远不能实现的,也到底无有。”^[6](第 4025 页)然而,梁启超通过国民运动实现民治的方法显然是比较粗疏的,缺乏如同西方学者那样精密的民主制度设计,这可能与其过于乐观的态度有关。他虽然意识到了实现“民治”的制度保障的重要性,但其晚年的著述中却极少在这一方面作一番努力。诚如夏勇教授所指出的,由于缺乏对程序法则和制度保障的关注,因此梁启超晚年对民主、民权以及民治的阐述仍然显现为一种“政治浪漫主义”,终究是“悬浮在理想上空而不能落实的”,弱于规范化、程序化的制度安排,把注意力主要投向革命、起义或政治运动、社会运动,夺取政权后,也难以按照民主和法治的原则解决程序合法性问题,并因此通过精密的制度和程序设计来实现伸张民权的初衷,从而达到长治久安。在此意义上,和古代民本观念一样,近代中国的民权问题之最弱处,不在以人为本的价值法则,也不在人民主权的政治法则,而在关于制度理性的程序法则^[2](第 18 页)。

晚年梁启超的国民思想与“新民说”时期“国民改造”思想相比,已经发生了变化。梁启超在他早期发表的《新民说》中指出,国民乃是构成国家的要素,国民作为树立国家概念所必需的,“天下未有无国民而可以成国家者也。国家者何?一曰对于一身而知有国家,二曰对于朝廷而知有国家,三曰对于外族而知有国家,四曰对于世界而知有国家。”^[11](第 22 页)因此,梁启超的“国民改造”思想是以树立中国人的国家意识为目的,是为实现中国作为一个国家实体这一政治想象服务的,反映了伯伦知理“国家主义”的影响。而在晚年,梁启超的国民思想显然褪去了许多的民族主义、国家主义的色彩。这不仅因为梁启超的“国家主义”思想有所淡化,而且他认为,虽然民国政治一团糟,但民国究竟能算是一个政治实体,国家想象对他来讲已经显得不是那么重要了,所以他抱着乐观的态度,主张从改变社会和文化基础方面来改良政治,渐进地实现民主政治的理想。而且,虽然都是基于渐进改良的主张,但是前后期的国民改造方法(也即发展国民的政治意识的方法)却有所不同:一为“开民智”,另一则为“国民运动”。梁启超主张的国民运动,主要但不仅仅用以培养和发展国民意识,为未来实现民主政治做准备,而且也是现时民众表达意愿和参与政治的方式。另一方面,从启蒙的意义来看,由他人教化的“开民智”变为自己参与的“国民运动”不可不谓为一种进步。王人博教授认为,由他人教化的“开民智”与西方所指“启蒙”的意义大相径庭,经由“开民智”实现的民权仍摆脱不了“圣人政治论”的路数,也不过是“圣人民权论”^[12]。而国民运动虽然也能发挥国民教育的作用,但其基础在于国民的自觉和自动。也就是说,此时梁启超认识到智力程度与民主并不能划等号。比智力程度更重要的是民主观念与民主经验,二者的养成靠的是在民主实验中点滴培养^[13](第 91 页)。

四、借鉴与启示

2004 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将“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写入了宪法,人权从此成为宪法语言。应该说,人权入宪既是新中国成立后人权建设的成果,也是近代百余年来民权运动曲折发展的必然。如何实现从民本到民权再到人权的接转,使人权的观念深入人心,落到实处?本文认为,除了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外,还必须注重对传统文化资源的发掘、提炼,并在现代语境下对其重新诠释,使之转化为有利于我国现代人权建设的文化资源。

任何新观念新思想的滋长都离不开本民族传统文化的土壤。同样,人权观念也并非无根之树、无源之水,它在一个社会的生长是需要建立在该社会的传统之上的。正如赵明先生所言,权利观念和思想之所以能够在近代中国得以发生,其动力因素除了西学和现实的社会根源外,中国传统政治法律思想文化的内在演变所提供的资源同样值得我们高度重视。^[14](第 69 页)而且“个人价值的观念必须是一个道德信念,而此一道德信念仅在它为社会道德秩序的一部分时方有其社会的意义。这种道德秩序也仅能由传统演化而来。”^[15](第 193 页)因此,对传统文化,特别是传统文化中的先进成分,我们应怀有适度的尊重和认同,诚如我国台湾著名学者韦政通先生所言:“对自己文化传统缺乏认同,就不容易培养人民自动自发的精神,虽然重视创造,却无法凝聚全民的力量。相反地,因认同的断裂,使各式各样的主义或意识形

态,在互相斗争中,仅有的一点力量也被抵消了。这是我国百年来活生生的历史教训……。”^[16] (第197页)故而,为了避免人权理念的移植出现逾淮为枳的水土不服,我们在人权建设中应重视传统文化的元素,并对其加以浚发和改造,使之与西方权利观念融通化合,以有利于人权之树在中国社会扎根结果。

[参 考 文 献]

- [1] 梁启超. 先秦政治思想史[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
- [2] 夏 勇. 民本与民权——中国权利话语的历史基础[J]. 中国社会科学,2004,(5).
- [3] 梁启超,张品兴. 梁启超全集:第6册[M].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4] 俞荣根. 民权:从民本到民主的接转——儒家法文化的被现代化之一例[J]. 船山学刊,2000,(1).
- [5] 熊月之. 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
- [6] 梁启超,张品兴. 梁启超全集:第7册[M].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7] 梁启超,张品兴. 梁启超全集:第5册[M].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8] 萧公权. 中国政治思想史[M].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
- [9] 丁文江,赵丰田. 梁启超年谱长编[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 [10] [韩] 吴炳守. 研究系知识分子的文化权力及其基础[J]. 史林,2002,(1).
- [11] 梁启超. 新民说[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 [12] 王人博. 中国的民权话语[J/OL]. (香港)二十一世纪网络版,2002,9(6).
- [13] 刘保刚. 离异与回归:欧战后梁启超对中国宪政道路的反思与探索[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科版,2004,(6).
- [14] 赵 明. 近代中国对“权利”概念的接纳[J]. 北京:现代法学,2002,(1).
- [15] [美] 林毓生. 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M]. 北京:三联书店,1988.
- [16] 韦政通. 中国思想传统的创造转化[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 车 英)

Creatively Transforming the People-centered Thinking into Civil Rights

XING Yiqia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Guangdong, China)

Biography: XING Yiqiang (1962-),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Zhongs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thoughts.

Abstract: How to transform the people-centered thinking in Chinese tradition into the civil rights of the West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LIANG Qichao's thoughts on civil rights during his old age. At that time LIANG abstracted and supplemented the people-centered thinking in Chinese tradition and creatively made it connect with the Western thoughts on civil rights. LIANG mixed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 together and thereby explored the China's political path of civil rights. This attempt by LIANG can be used for reference in China's construction of human rights today.

Key words: civil rights; people-centered thinking; LIANG Qichao; old age